**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

**路基工程劳务分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

招字【2022】01号

**招标人：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说 明

一、《**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路基工程**劳务分包招标文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管理制度》等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调价函、备选投标方案、联合体等规定）等,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注：

1、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招标文件所指复印件均指彩色（黑白）复印件或彩色（黑白）扫描件（仅限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路基工程劳务分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承包单位为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路基工程劳务分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

**2.2、建设地点：**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城区到城南片区的范围内，自城南新区志敏大道，经茶亭镇南岩村、信州区茅家岭街道办周田村周田水库，终于国道G320。

**2.3、工程概况：**

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该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设计轴载：BZZ-100。设计年限：15年，道路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4+545。路面全宽 40m：其中单幅车行道路面宽11m，机非隔离带宽2m，非机动车道宽3.5m、人行步道宽 3.5m。

**2.4、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4.1**本次招标范围为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路基工程劳务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4.2**劳务招标内容主要为：路基土石方、防排水、涵洞、雨污水工程等工作内容（除工程量清单明确由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具体单价详见<投标报价清单>,（单价均包含9%的增值税等税收），具体工程数量以实际施工数量为准，总工程数量不得超过设计图工程数量。

**2.4.3**本次招标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划分明细如下：

| **标段号** | **劳务分包内容** | **桩号（施工区域）** | **里程**  **(km)** | **计划工期** | **工程造价**  **（元）** |
| --- | --- | --- | --- | --- | --- |
| LJFB-1 | 路基工程 | K0+000-K1+720 | / | 9个月 | 10561643 |
| LJFB-2 | 路基工程 | K1+720-K2+780 | / | 9个月 | 7274603 |

注：每个投标人可对该标段投标，最终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2.5、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合格及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必须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企业资源库《2020年交建集团已有劳务企业分包库调整结果》及《2019-2020年度路基专业入库企业》名单内，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3、**投标人同时承接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建项目数量（不分专业）须不大于三个，如投标人在建项目大于三个的，本项目投标按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交建集团进行处理。

**3.4、**已在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或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所属项目进行施工的“投标人” 在建项目数量（不分专业）不大于三个（含三个）须得到所属项目经理部的**推荐信**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及按废标处理。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4.1、**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纸质评标。

**4.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报价承诺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本次施工招标的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企业资源库《2020年交建集团已有劳务企业分包库调整结果》及《2019-2020年度路基专业入库企业》名单内的公司请于2022年8月10日16时0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即视为报名成功，（须注明所投标段的名称）**，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应在微信群“上饶交建路基劳务分包库”上传“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投标人邮箱号码”，招标人当天确认后，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发送至相应投标人邮箱，供投标人下载查阅。**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自行对该项目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进行调查。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11日15时00 分，凡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本次施工招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参与“报价承诺法”开评标。

**6.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有关本次招标的澄清和修改等补遗材料，将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网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有关补充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5、**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363966824@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人。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rjt.com/）、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网上发布（http://srjblq.com/?gsxw/）。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62号

邮政编码： 334000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15979335208

附件1：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路基劳务分包招标文件

附件2：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路基设计图纸

附件3：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路基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

2022年8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62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 ：15979335208 |
| 1.1.4 | 项目名称 | 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城区到城南片区的范围内，自城南新区志敏大道，经茶亭镇南岩村、信州区茅家岭街道办周田村周田水库，终于国道G320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计划工期：9个月（中标后，以招标人下达开工指令日期为准）  缺陷责任期：2年（最终以业主规定的为准）  保修期：5年（最终以业主规定的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要求 | 标段安全目标要求：平安工地、无伤亡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必须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企业资源库《2020年交建集团已有劳务企业分包库调整结果》及《2019-2020年度路基专业入库企业》名单内，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3、**投标人同时承接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建项目数量（不分专业）须不大于三个，如投标人在建项目大于三个的，本项目投标按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交建集团进行处理。  **3.4、**已在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或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所属项目进行施工的“投标人” 在建项目数量（不分专业）不大于三个（含三个）须得到所属项目经理部的**推荐信**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及按废标处理。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集中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 召 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 |
| 1.10.3 |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 天前 |
| 1.11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的补遗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单位认为应递交的资料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7 | 投标要约价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人提供的固定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单价，工作内容、清单计量规则）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要约价，不得对招标人提供的固定工程量清单作出任何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 | --- | | 标段号 | 投标要约价（元） | | LJFB-1 | 10561643 | | LJFB-2 | 7274603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天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元（大写：贰拾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8月10日 16时00分**  **银行转账汇款单须注明：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路基劳务分包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饶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600,1350,1000,5000,6171**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970311888**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 5日内向除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公路施工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5 | 近年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8 | 核查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 |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投标文件中必须逐页签字盖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有活页或夹页。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夹页、活页等将按形式评审不予通过处理。其纸张统一规定为A4格式。文件上必须列明投标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本次招标采用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4.1 |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  2、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封套格式：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封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1天前，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rjt.com/）、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网上发布（http://srjblq.com/?gsxw/）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5.2.1 | 投标文件开标程序 | 1、投标人代表【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准时出席（签到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签到并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不予接收，视为自动放弃）；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  5、检查投标文件递交到达情况；  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报价承诺法”开标:**  一、每个标段开标（初定每个标段中标候选人）  ①、招标人将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按递交标书顺序抽取随机编号。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30家时，招标人在已随机编号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30家备选投标人（不排序），宣布备选投标人名单，其他投标人退场。  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16家至30家以内（含30家） 时，所有投标人均作为备选投标人（不排序），宣布备选 投标人名单。  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15家以内（含15 家）时，宣布所有投标人进入投标人名单。  ②、招标人在备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5家投标人（不排序），将其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委员会评审。剩余的备选投标人作为候补投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投标人投标文件（或资格标）存在 重大偏差（或资格条件不满足）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或资 审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在候选投标人中再随机抽取并 补足投标人数量，经查验相关证件(证书）有效后，将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直至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达到15家。当 候补投标人个数不足以补足15家时，则全部补充进入证件  （证书）查验和评审程序。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等于15家时，经查验相关证件 (证书）有效后，其投标文件全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③、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第一次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第二次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所有标段开标完成后，根据投标人投标函中的优先中标次序排定每个标段的最终中标候选人。  为杜绝人为因素干扰，现场随机采用随机抽取（即摇号 机）设备。开标时纪检监察人现场查验摇号机设备的运行是否正常后，再从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中标人。  三、开标结束。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
| 7.1 | 中标人的确定方法 | 🗹随机抽取三名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第一次抽取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推荐的中标排序人（共推荐三名）确定为中标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同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 |
| 8.1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则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2、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则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793-8216981  邮政编码：33400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款补充：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给投标人。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 **2** | 招标文件所指复印件均指彩色（黑白）复印件或彩色（黑白）扫描件（仅限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 |
| **3** | 国家、江西省有关施工安全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有关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是本项目合同条款构成内容，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 |
| **4** | 根据《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补充管理制度（试行）》第四章 劳务分包策划和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选定原则 （2）单个招标段第一次招标时，招标文件应对单个招标段落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的处理方法进行明确。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可以继续开标。（3）单个项目多个标段集中招标，第一次招标时投标报名的劳务分包单位数量应不小于N个（N为拟选用队伍数量，N≥2）,否则招标无效。【**本次招标如投标人少于3家达到2家的投标人进行开标、评标。只有1家的由招标人确定或不确定中标人。**】 | |
| **7.1** | 特别提示：投标人必须认真解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完全响应所有条款，如有异议，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出后1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同无异议。 | |
| **其他说明事项** | **1、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明材料：**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注：**1、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须提交以上所有有关证书原件和材料原件。所有复印件、网站截图和电子证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如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视同投标单位放弃投标，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人中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投标有效期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同时并没收投保保证金，同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前三名均放弃中标资格，则没收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  3、项目实施工程中，承包人自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并执行项目主管 部门及业主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4、根据项目实况，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 |

**1.总则**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6）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7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8偏离**

无偏离。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以网上发布形式，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招标人可以补遗书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有关补充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承诺函

（5）其他资料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评标**

招标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公示各标段中标候选人，接受社会监督。

**5.合同授予**

5.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5.3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公示各标段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将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业主出具交工证书后退还给投标人或中标人全部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项目经理部认为中标人各项质量、进度等均符合要求，中标人资金支付困难，在此情况下项目经理部可提前返还履约保证金。

5.5 签订合同

5.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5.2发出中标通知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5.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5.4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纪律和监督**

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5 投诉

投诉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rjt.com/）、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网上发布（http://srjblq.com/?gsxw/）网上的招标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招标人收到投标保证金当天，招标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发至投标人邮箱，即默认为已送达投标人，若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报价及工程量清单）**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是否与要约价一致**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公布的要约价 | | | | 元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报价承诺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 | **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等；  2、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方案及相关图表；  4、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二、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承诺函等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七、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八、投标文件正、副本数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投标报价评审**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提出选择性报价，且投标价响应招标要约价；  3、投标函填写的投标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报价承诺法。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2.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3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编号：项目简称-路基施工LJSG -流水号**

# 建设工程

# 劳务分包合同

**（路基工程LJFB- 标段K + ~K + ）**

甲方（全称）：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年 月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全称）：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XX公司

为了完成 XX 工程的建设任务 ，**甲方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在分包协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遵守甲方与业主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及附件（称“主合同”）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下列文件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2安全生产合同；

1.3廉政合同；

1.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主合同规定的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除外）

1.6甲方提供的图纸；

1.7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技术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1.8本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1.9本分包合同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或修正文件；

1.10乙方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周转材料数量需求一览表；

1.11经理部下发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其它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先者为准。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分包工程名称：XX项目 工程

2.2分包工程地点及范围： （必须明确施工地点或施工里程，即使是暂定里程也必须明确，并注明暂定。）

2.3分包工程承包内容：（工程名称）全部主体及附属（若有）工程项目的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包内容：设计（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图纸和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根据工程性质对承包内容做出更详细的规定）。

2.4开、竣工工期

2.4.1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工期中已充分考虑各种程度的晴、阴、雨、风、雾、洪水、台风及停电、停水等影响因素，具体工期以项目部（或业主）下发的月度、季节、年度施工计划为准。直至工程完工，施工里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以及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总工期。

**三、分包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3.1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本工程乙方所开挖的土、石方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理及利用于它处，乙方仅只有开挖及在本工区使用的权力，如乙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私自调运出本工区外使用，甲方将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乙方私自调运出本工区外的土石方费用（按本地市场上（ ）最高卖土、石价格×私自运出本工区外土石数量计算得出的费用），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条款。**

3.2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方式，承包单价系指本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本分包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施工图范围内由乙方一次性包干使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工程验收后，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包括施工期间，由于劳务、汽柴油、材料等价格上涨因素和工期延长或延误、天气状况变化、当地村民或其他方的干扰等对本合同工程成本带来的影响）且不予索赔，风险自负。

3.3分包单价包括的内容：分包单价中均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金、利润、电力安装、施工便道、生产生活用房、场地平整硬化、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安全设施等必需的施工中间过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法、工艺方案和措施所需的费用）和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人员、设备的进、退场等费用，以及主合同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约定甲方无偿提供的设备、材料除外）。

3.4工程结算

3.4.1《工程量清单》及乙方实际完成并经业主、监理验收审计认可后的工程量是双方结算的依据。且必须最少7人（施工技术员、试验室主任、工程部长、合约部长、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经理）签字生效。乙方结算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与施工的有关安全、质量、施工等的照片、摄影资料等及其他相关资料。

3.4.2乙方凭经业主、监理、甲方验收认可的工程量到甲方合约部进行审核，合约部门按不大于设计图纸数量按实开据结算单进行中间结算；工程完工后，经业主、监理工程师验收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天内报送最终结算资料，如逾期不报送视为认可甲方的结算意见。在工程缺陷期内因乙方原因缺陷修复、业主、监理核实扣减工程量及审计核实扣减的工程量凭业主、监理、审计单位下发的有关文件在甲方通知乙方后由甲方财务部自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3.4.3甲方结算时将扣除乙方领用的材料费用，使用甲方的机械费用、违约罚款等各项费用。在最后一期结算单开出时，同乙方签订“最终结算协议”，协议签订后并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可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3.4.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每期扣留乙方工程款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发生民工上访、堵、闹项目经理部、业主及以上部门，2％的合同金额作为事件处理的保证金额，多退少补，如果未发生民工上访，将在最终清算时全部无息返还。

3.5在任何情况下若业主未向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业主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必须按业主及甲方的指令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3.6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工程完成情况予以计价，计价时扣除各项费用及各种垫付款项等各项费用。业主计量款到位后支付，付款原则：1.甲方根据乙方工程完成情况按业主、监理验收认可的工程量按月予以预结算，业主计量款到位后，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税票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总额不超过结算总额的 70％；2.乙方完工后（其中路基土石方工程、雨污管道工程的“完工后”指的是路基铺完路面垫层后，且乙方撤离现场清除并运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使用状态。）支付相应工程量计量款不超过结算总额的80％；3.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的工程量计量款不超过结算总额的 97％（暂定）且不超过业主支付给甲方计量款的支付比例；4、缺陷责任期过后，甲方扣除相应款项之后按不超过业主支付给甲方计量款的支付比例支付乙方计量款；5.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业主方的审计结果。**

**本项目需要乙方自行购买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不低于10万元赔付款的的医疗保险、不低于50万元赔付款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机动车辆必须投保强制性保险和第三责任险（100万元及以上）的，如乙方未给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不低于10万元赔付款的的医疗保险、未给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不低于50万元赔付款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机动车辆必须投保强制性保险和第三责任险（100万元及以上）的，甲方将在本合同上述支付条款的基础上再暂扣乙方20％计量款，用于乙方派驻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如施工过程中未出现上述派驻人员安全等事故的发生，甲方将在工程结束后无息返还乙方；如施工中发生派驻人员安全等事故，乙方拒不支付相关费用，则甲方将从安全生产保障金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丧葬费等，多退少补。乙方知晓并同意此条款。**

3.7工程质保金的扣除

质保金总额为合同结算价的 ％，由财务部根据结算金额直接暂扣，待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及审计结束后并收到业主退还的保留金后，按不超过业主退还质保金的比率并扣除在缺陷责任期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如缺陷修复、业主、监理现场核实核减工程款等）及审计单位核减工程款后退还给乙方。

3.8税金

3.8.1乙方凭税务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票与甲方进行工程最终结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税目名称为“工程服务”。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或高于本款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则甲方与乙方结算时，甲方仅增加或扣减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差值的金额（双方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实际税率调整清单单价，签订补充合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缴纳的其它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8.2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3.8.3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3.8.4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9合同约定的乙方罚款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乙方应遵守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工程质量中的合同条款、按施工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精心施工，执行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计划规定。由乙方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报驻地监理验收签认。工程质量达到甲方提出的质量合格率100％。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或未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均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4.2乙方对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和有的工程进行无偿返工或修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按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和有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补，其返工或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  
 4.3因工程质量返工致使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工期约定者，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办理。

**五、工程进度**

5.1乙方施工工期应满足甲方及业主要求，协助配合甲方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年、季、月、旬、周计划，乙方在甲方要求下制定所承包工程的详细计划，报甲方批准，并在人力、资金、设备、材料等方面予以充分保证，确保在甲方规定的工期内竣工。

5.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和业主下达的施工计划和施工任务书，遵循甲方施工任务书中的奖惩制度，甲方对乙方及时考核兑现。

**六、资金管理**

6.1本合同工程的资金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业主的有关要求，并做到专款专用。工程完工之前，乙方不得调用本合同工程的任何资金，并不得使用本合同工程资金购置非本工程使用的固定资产或用于非本工程的费用开支。

6.2禁止任何人以项目部的名义对外借款或其它形式的融资。施工过程中，当工程资金无法满足正常生产需要时，乙方必须投入生产保障资金，确保工程生产进行。

6.3在工程结束时，乙方应优先清偿完工程上所有债务后方能使用盈余资金。

6.4乙方授权 （身份证号： ）全权代表乙方在工程上管理工程施工工作，并在工程支出凭证上代表乙方签字，该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支付的所有款项均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需要另外授权他人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已明确本项目工程款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

开户银行全称：

收款银行账号：

6.5为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本工程的财务由甲方人员全面监管，严禁任何情况下挪用工程资金。甲方将本着以降低工程成本为目的，从工程核算、涉税处理、成本控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等方面向乙方提供财务服务。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

7.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行办理和完善各种手续，合法使用（农）民工，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7.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在甲方的工作要求下及时全面加强民工队伍的全方位管理。首先与各劳务班组签订有实质性内容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各种劳务承包合同，其次，乙方必须与每个民工签订合法的劳务用工合同。并将所有合同都提交原件一份交甲方备案。每月向甲方上报经过乙方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农）民工花名册》和《（农）民工工资结算表》。否则，每发现乙方瞒报或漏报等现象将对乙方予以每人 500 元/次罚款。

7.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节假日期间）都应做好民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及维稳工作，杜绝任何形式的窝工、罢工、围攻、上访或闹事现象，否则每发生一起类似现象将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害企业形象的，将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如有以上情况发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

7.4乙方在每月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计价款时，甲方先代发乙方（农）民工工资后再将剩余的工程计价款支付给乙方。

7.5乙方在使用（农）民工时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计价款中扣付（农）民工工资，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付（农）民工工资，特别是各种法定节假日期间。杜绝拖欠民工工资以及由此影响甲方企业信誉的事情发生。为此，甲方要求与乙方一起对进入本项目施工的各种工作人员建立详细的流动台账，并加强日常组织管理。

7.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为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便利。

7.7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国家政策，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仍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执行外，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8若因农民工权益纠纷对甲方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均由乙方负责。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全面负责与设计、业主、监理单位及牵头组织与地方政府、地方部门等的业务接洽和联系。

8.1.2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安全交底、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与驻地监理签认工程数量及文件资料，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8.1.3负责施工资料的整理和竣工资料的报送。

8.1.4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8.1.5负责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章或事故进行处罚，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对严重违章和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权停止作业，甚至终止合同。为确保安全生产，嫁接转移经济风险，乙方必须给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低于10万元赔付款的的医疗保险及不低于50万元赔付款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8.1.6负责制定环保施工工作计划及要求，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有权根据环保部门及业主的环保文明施工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指导，有权提出工作整改、经济处罚及追究责任。

8.1.7负责依据业主、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8.1.8负责及时申报本工程的计量报表资料和计量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乙方施工部分的计量资料及时上报给业主，以便计算分包合同价款。

8.1.9有权在施工中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和控制。有权对乙方为完成工程施工签订的劳务协作、材料采购、机械供应等合同进行检查、监控，以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害。有权合理调动乙方现有机械进行有偿使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8.1.10甲方有权因业主调整工期及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未达到要求时，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因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调整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8.1.1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无偿修理和返工、改建，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经修理或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本合同一经签字生效，即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认真的察看和核查，并熟悉了甲方、业主及监理对该工程的全部管理方式及各种要求，取得了可能对本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

因此认为，乙方已将各种不利因素（设计变更、工期延长或延误、征地拆迁不及时、柴油电费涨价、图纸提供不及时、资金支付不及时、材料涨价、天气异常、当地村民或其他方的干扰等）对工程的影响已在单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并已接受并愿意承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或最终结算时不得对上述问题提出费用补偿。并承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管理，根据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确保组织相应的资金、人员、材料及设备仪器进场，合理编排施工计划，并按业主、监理和甲方的要求不断调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义务。

8.2.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进行标准化建设施工，加强精细化施工，治理和消灭质量通病，从而实现本合同工程的“管理行为标准化、工地建设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过程控制标准化、建设成果标准化”。

8.2.3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该部分工程。不得用“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或“本项目”的名义私刻任何公章，同时不得用此名义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发生任何合同关系。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8.2.4承担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义务及风险，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和监理、业主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劳动成果，并接受甲方、业主和驻地监理的全过程要求。一旦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

8.2.5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交底，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8.2.6承担甲方按主合同对业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指本承包工程涉及的部分）。

8.2.7乙方代表需常驻施工现场，有事要向甲方请假，得到同意后才能离开。

8.2.8乙方在资金问题上要有充分思想准备并准备好足够的周转资金以满足工程的正常开展。工程计量款紧张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向甲方提出借支要求或停摆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支付其在外界所拖欠的各类货款、工资。确因所承包工程的施工需要或短期工程资金紧张需要时，乙方应及时做好详细台账，每月月底前定期向甲方予以真实统计报告，甲方将结合乙方报告进行认真分析、调查核实。对各种情况属实的拖欠款项报告，甲方将全面监督乙方及时清欠，凡逾期 7 天后乙方仍未及时支付，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予以直接代扣支付，所造成的误差损失或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8.2.9乙方与其他施工作业队应相互配合，不得各自为阵，要从整体出发，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否则，甲方可以随时作出处罚。

8.2.10参与施工的乙方机械操作手、电工、电焊、爆破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同时将上岗证复印件报经理部备案，当人员不足时可委托甲方代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8.2.11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业主、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定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押拖延。

8.2.12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和编制全部施工资料和竣工文件。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对甲方供应材料办理签认手续。

8.2.13必须提供构成工程本体的自购材料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

8.2.14按乙方承诺条件及施工计划需要，组织自备施工机具设备和周转材料准时进场；机具设备和周转材料进场后，没有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调离，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8.2.15乙方应遵守当地的民风民俗及相关法规，若发生任何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如发生乙方与材料商、民工等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影响到甲方的信誉，且经甲方协调无效后，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并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形象、不得随意答复和接洽当地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8.2.16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夜间或非夜间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警卫。负责工程交工前的保护和看管。

8.2.17作好临近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乙方应在开工前对施工范围内的光缆、电缆、电力、供水，尤其是军用国防光缆进行摸排、调查，并明确标注，进行作业交底，不得随意施工。因乙方开挖或其它施工行为造成杆线和管道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8.2.18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进行管线放样复测。因乙方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因乱开挖、乱填筑等不良行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8.2.19遵照甲方各项管理办法及管理体系的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

8.2.2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保护和维护施工道路和桥梁畅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及桥梁，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充分了解该项目是需要在保证现有公路良好通行的情况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杜绝因施工对现有公路路面、路肩、护栏等设施的破坏、损坏，要保证路况良好、路面整洁。

8.2.21乙方撤离现场时，应清除并运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使用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8.2.22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施工生产需要且达到业主、监理的要求。大型设备、特种设备进场前应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应根据国家规定及业主要求进行计量、标定（标定次数按有关规定执行）及安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出具证明给甲方。

8.2.23乙方负责所辖施工段的纵向施工便道土方修筑、养护、维修等（含涉路临时排水涵搬吊运、安装），涉路临时排水涵圆管由甲方负责提供；施工便道的硬化材料由甲方提供，机械设备施工由乙方负责。

8.2.24盖板涵、圆管涵施工平台以及便道修筑由所辖施工段的乙方负责实施，不另行计量，费用已包含在路基土石方单价中，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涵洞施工队伍施工，为路基土石方大面积施工提供条件。

**九、设备、材料供应方式和供应责任**

9.1无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各种主要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还需经监理、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9.2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 工程量清单明确由甲方提供的材料 、设备 ,由甲方无偿提供，并按照工程进度和需用量由甲方调拨给乙方。由甲方供应的材料(附有产品合格证)，由甲方供应至乙方工地范围内的指定储存地点，经双方点验签证后，由乙方负责无偿卸料并保管使用。甲方无偿提供的钢筋等材料甲方只按图纸设计规定的主材数量供应乙方。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不合理损耗、浪费、被盗而增加的数量由乙方承担其费用。本工程所用其他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9.3除 合同条款9.2 外，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其余材料、设备、乙方人员生活办公场所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或租赁，必须以乙方自己的名称对外进行采购和签订相关合同。如由甲方代购的，则采购价加3-5%的采保费从乙方承包价款中扣除。

9.4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构成工程本体的材料，必须遵守甲方材料采购的有关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并经甲方和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视使用该材料的工程为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因乙方采购材料所引起施工质量、安全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9.5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派出人员、机械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

9.6乙方承诺投入本工程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乙方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周转材料数量需求一览表》。乙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及周转材料，必须保证符合安全性能要求。主要设备数量与性能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应根据国家规定及业主要求进行计量、标定及安全检测。

9.7材料统供调拔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安排，建立详细的材料供应台账，每月定期与甲方材料管理人员汇总、核对，并相互签字确认。

9.8乙方同意：若乙方中途退场，其进场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时，现场评估残余价值后后转让给甲方。

**十、人员配备**

10.1乙方必须配备1名以上公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乙方施工路段的测量、施工计划安排、工程质量检测、计量资料的申报等相关工作。

10.2乙方必须配备1名以上征地协调工作人员，负责乙方施工路段的征地协调工作，配合甲方人员共同处理地方纠纷等问题，乙方在施工前负责对红线的复测，并开挖标注好红线位置。乙方在占领红线后，原则上甲方只负责红线范围内可能出现的纠纷处理，因乙方的乱开挖、乱堆放等不良行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0.3乙方必须配备1名以安全和农民工工资管理人员，负责乙方施工路段内的安全生产交底、教育、检测、巡查等工作，负责乙方农民工登记、结算、发放等工作。

**十一、临时设施**

11.1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和合同条款特别说明外，均已包含在乙方承包单价中，由乙方负责实施、维护以及完工后拆除和复耕工作。并承担费用。

11.2 乙方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

11.3 临时设施如由甲方提供，由乙方保管使用，使用费用为     元。

11.4 乙方同意：若乙方中途退场，包含在正式工程合同单价中的临时设施，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时，双方对临时设施进行估价折旧后转让给甲方；单独计量或甲方无偿提供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由乙方无偿交还甲方，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费用。

**十二、　施工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

12.1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开工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定出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置齐全安全防护用品，对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控，对人员驻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各项措施和设施落实，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种事故，确保人员、设备、物资、工程的安全。

12.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即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合同”，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处罚。并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安全员。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对施工生产中，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或造成人员的伤、残、亡以及财产等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上报所属劳动部门，并承担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必须做好沿线与村庄、公路等相交的平交道的安全维护、看管、警示、告示工作，如因乙方维护、看管及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2.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法规、法令、政策、职业健康及环保条例，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按施工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的专项方案；做好现场的管理及布置，生活、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堆放，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承担实施环保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如果发生各种环境污染、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可以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

12.4对环境保护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不能解除乙方在工程施工、缺陷责任修补或因其施工遗留问题对环境保护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施工时对环境保护的疏忽行为而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开支，以上费用及其他开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实际施工中须规范开挖、弃土不得随意堆置，同时做好因基坑开挖导致附近地下排水、污水原先流向破坏的修复、导流工作。

12.5职业病防治：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地有关规定承担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预防和检查，并承担因从事本工程而引发职业病人员的治疗和康复，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变更及索赔**

13.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乙方不得因工程变更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13.2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因变更导致增减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增减及合同价款增减，对新增工程项目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新增项目中原合同有单价部分参照原合同单价执行，原合同无单价部分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并不得因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调整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13.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因何种因素影响，甲方均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调价索赔申请。

**十四、处罚规定**

14.1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工期方可顺延外，乙方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元。

14.2乙方代表未经请假擅自离开工地者每天罚款 500 元整。

14.3乙方派入施工现场的作业及运输等机动车辆必须是取得合法手续的车辆，且手续齐全，机动车辆要求必须投保强制性保险和第三责任险（100万元及以上）。否则，甲方将给予每次1000元的处罚。

14.4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若经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无证上岗者，按每人每次200元处罚。乙方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等安全装备。否则，甲方将给予每次200元的处罚。如甲方发现有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甲方将给予每次1000元的处罚。

14.5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报甲方备案，并应服从甲方安全工程师指挥安排，安全人员必须在施工前到场，到场后方可开始作业施工。否则，甲方给予每次1000元的处罚。乙方派驻本项目的管理、劳务、机械操作人员进场第一时间必须到甲方的项目经理部进行登记备案，并接受安全教育。如甲方发现有未进行登记备案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甲方将给予每人次1000元的处罚。

14.6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若在业主、监理或其上级管理部门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综合方面的检查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罚款的，甲方将按其罚款的 1.5 倍扣除乙方的工程结算款。

14.7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除令乙方停工返修外，对乙方处以2000元的罚款，连续两次出现不合格工程，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4.8乙方发生严重打架、斗殴、违法乱纪等行为并给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一次性对乙方处以10000元罚款。

14.9乙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除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全部费用外，每伤1人对乙方处以3000元罚款；每死亡1人对乙方处以100000元罚款。

14.10如因乙方原因环境保护不到位，致使沿线附近居民、当地政府到有关部门反映、投诉、举报，致使甲方受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在收到有关部门对甲方的处分、通报、批评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万元/次的罚款，甲方收到有关部门对甲方的罚金的，甲方将按其罚款的 1.5 倍对乙方进行惩罚。

14.11以上奖罚款甲方向乙方出具通知单，罚款通知单下达后5日内，若乙方不及时签认，甲方财务部门直接在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十五、违约责任**

15.1工期严重滞后，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甲方施工计划，除执行施工任务书中规定的奖惩外，另扣除乙方的50%履约保证金。若乙方经过整改，连续两个月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则甲方在工程交工后将已被扣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若乙方仍未能完成施工计划，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即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的 90 ％计价结算，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各种延误损失。

15.2工程经修理、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条处理。

15.3乙方由于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因资金、材料、设备、人员投入不足，造成进度计划严重滞后，业主、监理为此提出警告，期限内又不改进时，甲方有权收回或分割所承包的施工工程，直至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同时承担新进场施工队伍的调迁费用。

15.4如因乙方原因，在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评比中造成严重影响甲方信誉的事件,乙方承担1 万元的违约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并清退出场。

15.5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调度指挥、不服从业主和监理的指令、要求等或其他责任给甲方信誉造成影响的，处以 5000 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驱逐出场。

15.6乙方出现偷工减料行为，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将乙方驱逐出场，并扣除乙方工程结算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5.7乙方将本工程在此分包、转包给他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工程结算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5.8乙方在任何情况，任何场所下，均不得将甲方供给的各种工程材料予以倾销变卖或转入其他工程项目。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材料价款予以永久性罚款。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概由乙方承担，涉及犯罪的，将交由相关机关处理。

15.9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各种款项，乙方均应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随时随地监督并调查乙方所获款项的具体使用情况，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资金使用的详细账目，如发现乙方挪用资金，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挪用金额的 5 ％作为永久性罚款。

15.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甲方或业主原因造成的中途退场，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量，并按双方约定合同单价的90%进行结算。

15.11乙方不论何时及何种原因提出退场，都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在双方签订退场协议后，方可退场。

15.12以上条款如有与本合同其它条款相互联系的，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同时执行。

**十六、工程保修**

16.1本工程自工程正式验收移交业主开始：

1、公路工程：保修期为 5 年（以业主规定的保修期为准，一般为5年），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以业主规定的缺陷责任期为准。一般业主规定为两年），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业主款到甲方帐户后结算支付，不计息；

2、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以业主规定的时间为准、保修期以甲方移交给接养单位的时间为结束时间。

16.2如缺陷责任期间发生保修事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维修。若乙方不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解除**

17.1承包分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7.2因不可抵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7.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或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4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7.5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8.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上饶仲裁委员会裁决。

18.2为了防止乙方利用诉讼保全措施，通过故意抬高诉讼或仲裁金额，来查封或冻结甲方财产，所以双方特别约定：乙方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纠纷时如提出诉讼保全，应提供全额的货币资产担保或合法有效的且没有抵押的不动产担保，如保全的金额超过了最终生效裁决所确认的金额，则乙方应从查封或冻结之日起，每一天按照超过金额的1％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十九、其他**

19.1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机械设备停窝工，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9.2一旦甲方有指令（基于乙方有违约事件发生的前提），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并保障其安全无损。因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19.3本分包合同结算工程量不得超过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如超过需书面写明超出原因上报集团公司审核，未上报集团公司审核集团公司将不予认可超出的数量且不予结算。如查出弄虚作假虚报数量结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9.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定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不明确的地方或施工现场情况发生巨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但该补充合同不能与本合同基本原则、精神相违背，只能对合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细化或因现场情况发生巨大变化而受影响部分进行细微调整，该补充合同和本合同为一个统一整体，共同构成双方权利、义务。

19.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算完毕，除工程款支付、保修、争议的解决条款外，其余条款自动终止。保修条款待保修期满后自动终止。

19.6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2、《营业执照》；3、《资质证书》；4、《安全生产许可证》；5、《乙方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周转材料数量需求一览表》；6、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62号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合同段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以下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与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之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或子女外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项目。

第三条、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合同之外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以及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总公司的项目施工。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察执行。由甲方或

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本合同作为本项

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甲方 ：**

**乙方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江西省、上饶市有关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综合管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方单位与分包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切实搞好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保证 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经协商一致，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二、目标：

1、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达到江西省优质工程标化工地标准。

2、认真贯彻落实业主和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件要求。

3、最大限度控制微小事故发生，杜绝重伤或死亡事故发生。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的教育计划，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精神。

2、负责进入工地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和业务培训，作好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技术交底。

3、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进行整改，对经过教育仍不整改或整改措施不落实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劳务队伍负责人 为所辖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建立与本项目施工需要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设置一名或两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经常对职工、民工进行安全教育，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记录和台帐。必须接受甲方安全员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必须按照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的“三定”原则及时地整改到位。

4、协助甲方项目经理部做好对本队伍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增强班组人员的安全意识，并作好安全教育记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细则、安全管理制度及治安管理条例。

5、乙方必须与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合同必须明确乙方与作业人员的责、权、利。

6、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上岗证书复印件（甲方查看原件），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各种上岗证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得雇用童工及老、病、残人员到本项目进行作业；所有作业人员年龄均不得小于18周岁或超过 60 周岁。

8、作好对所辖范围内的“三宝、四口、五临边”的重要防护工作。

9、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用电、爆炸物品、油罐、消防器具、机械车辆及施工作业人员 的管理，加强内部治安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后果自负。

10、发生安全事故，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再次扩大，并及时上报，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的做好各项安全事故处理的记录。

五、处罚及奖励：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总承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条例并有责任加强劳动保护和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因分包人不按总承包人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受当地安全、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发整改指令等有损主承包人信誉的，总承包人对分包人按2000元/次进行处罚，同时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受到罚款的，甲方将按其罚款的 1.5 倍扣除乙方的工程结算款。

劳务分包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罚。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安全卫生违章责任处罚条例

附件：

安全卫生违章责任处罚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事实 | | 单位(元) | 个人（元） | |
| 1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 | 1000 |  | |
| 2 | 施工未取得进场作业许可 | | 200 |  | |
| 3 | 特种作业未取得作业许可 | | 200 |  | |
| 3 | 安全员更换没有及时书面通知我方安全部门 | | 200 |  | |
| 4 | 工人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进场施工 | | 1000/人 | 50/次 | |
| 5 | 没有事先请假无故不参加定期现场巡检 | | 100 |  | |
| 6 | 雇佣童工进场施工 | | 1000/人 |  | |
| 7 | 雇佣未成年人或女工从事危险作业 | | 1000/人 |  | |
| 8 | 禁止雇佣60周岁以上的男性、50周岁以上的女性从事“高空、高危、高风险、重体力”一线作业 | | 1000/人 |  | |
| 9 | 未及时通报施工现场发生的事故 | | 400/次 |  | |
| 10 | 因违章造成事故但无人伤亡或经济损失 | | 1000 |  | |
| 11 | 未违章造成事故并有人伤亡或经济损失 | | 200以上 |  | |
| 12 | 进入工地不带安全帽或不系帽扣 | | 200 | 50 | |
| 13 |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没有安全带 | | 200 | 50 | |
| 14 | 高处作业区域周边预留及周边施工孔洞无防护或防护不合格 | | 200 | 50 | |
| 15 | 违章攀登脚手架 | | 100/人 | 50/人 | |
| 16 | 高空作业无跳板或护栏或没有安全通道 | | 100 |  | |
| 17 | 开口无防护栏或护盖或无标示 | | 100 |  | |
| 18 | 吊具内违章载人 | | 100 |  | |
| 19 | 作业区内无防止物体掉落措施 | | 100 |  | |
| 20 | 进出建筑物无安全通道或使用不合格的防护设施 | | 400 |  | |
| 21 | 悬空工作平台无护栏，铺板不够密实，无验收标示牌或最大允许载荷标示 | | 100 |  | |
| 22 | 材料和工具堆放杂乱 | | 100 |  | |
| 23 | 吊装违章（无警戒线，无指挥，无证操作，吊钩无防滑销等） | | 200 |  | |
| 24 | 使用不合格的配电箱（无盖、无顶、违章接线、插座损坏、无漏电保护等） | | 200 |  | |
| 25 | 配电箱无单位标示，无电工日检记录签名 | | 100 | 50 | |
| 26 | 电线接地未作绝缘包覆 | | 400 |  | |
| 27 | 裸露电线无插头直接插入座 | | 200 |  | |
| 28 | 电线散布置于地面，水中或挡路，经劝导不听改善 | | 200 | 50 | |
| 29 | 易燃材料堆放处没有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或灭火器失效 | | 200 |  | |
| 30 | 动火作业无动火证，现场无监火人，无灭火器或灭火器失效 | | 400 |  | |
| 31 | 乙炔瓶，氧气瓶未竖立固定，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混装运输 | | 100 | 50 | |
| 32 | 人员在移动工作平台内移动平台（人员未下来） | | 100 | 100 | |
| 33 | 未经搭设单位或我方工安许可擅自改变或拆除护栏或其它安全设施 | | 1000 |  | |
| 34 | 现场吃饭或在非吸烟区吸烟 | | 50/人 | 50/人 | |
| 35 | 现场打架斗殴 | | 400/人 |  | |
| 36 | 作业区域无照明或照明不足 | | 200 |  | |
| 37 | 违章向下抛仍钢管、垃圾或其它材料 | | 200 | 100 | |
| 38 | 现场乱丢垃圾或废料 | | 100 |  | |
| 39 | | 作业区域或卫生责任区卫生无人清扫或清扫不干净 | 100 | |  |
| 40 | | 材料或设备时间（1小时以上）占路没有申请或超出批准限后仍在占路 | 400以上 | |  |
| 41 | | 垃圾没有及时清运出场经警告仍未改善 | 200 | |  |
| 42 | | 造成施工现场或道路飞尘飞扬或地面污染 | 200 | |  |
| 43 | | 未通知擅自排水或使用消防水 | 300 | |  |
| 44 | | 在建筑内存放易燃材料 | 500 | |  |
| 45 | | 上下通道、走道无扶手或扶手、铺板、脚手板不全 | 100 | |  |
| 46 | | 未经我方同意擅自接用电源，变更电源箱配置 | 100 | |  |
| 47 | | 现场使用拖线板、护套线、未接插头 | 100 | |  |
| 48 | | 施工现场有坠落可能的物件、材料没有拆除、移动或固定 | 500 | |  |
| 49 | | 夜间施工未穿戴反光背心 | 50 /人 | | 50 |
| 50 | | 因施工现场杂物（如泥浆、生活垃圾等）外泄外漏，而影响场地周边卫生 | 200以上 | | 50 |
| 51 | | 经罚款缺失仍未改善 | 加倍/次 | |  |
| 52 | | 其它违章 | 视情况 | | 视情况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本项目的招标图纸仅供投标人参考，最终设计图纸以招标人下发给中标人的设计图纸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路基工程劳务分包**

**LJFB-1，LJFB-2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推荐信

五、请求贵部推荐我单位参与 项目 劳务分包投标函

六、承诺函

七、其他资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项目路基劳务分包 LJFB-1，LJFB-2标段号相应的其他文件、图纸及招标文件等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LJFB-1标段要约价（大写） 元整（¥ 元）,工期 ；LJFB-2标段要约价（大写） 元整（¥ 元）,工期 ；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

3．如我方中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书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测量、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废标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若我方所投多个标段均为第一，我方选择的优先中标次序为： 标段、 标段。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2000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2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不适用 |  |
| 5 | 提前交工奖金限额 | 不适用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不适用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不适用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及付款比例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限，进度款付款原则：1.甲方根据乙方工程完成情况按业主、监理验收认可的工程量按月予以预结算，业主计量款到位后，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税票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总额不超过结算总额的 70％；2.乙方完工后（其中路基土石方工程、雨污管道工程的“完工后”指的是路基铺完路面垫层后，且乙方撤离现场清除并运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使用状态。）支付相应工程量计量款不超过结算总额的80％；3.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的工程量计量款不超过结算总额的 97％（暂定）且不超过业主支付给甲方计量款的支付比例；4、缺陷责任期过后，甲方扣除相应款项之后按不超过业主支付给甲方计量款的支付比例支付乙方计量款；5.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业主方的审计结果。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不适用 |  |
| 1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月支付额的3% |  |
| 12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质量保证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 |  |
| 13 | 保修期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  |
| 14 | 保险 | 如中标签订合同后进场前必须给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不低于10万元赔付款的的医疗保险及不低于50万元赔付款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机动车辆要求必须投保强制性保险和第三责任险（100万元以上），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15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上饶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投标（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转账单）的复印件。

**四、推荐信**

致：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集体推荐我部 工区 单位参与 项目 劳务分包投标，现将推荐理由呈下：

1、 单位在我部从事 工作任务，已完成我部工程施工任务进度 ％，……；

2、………

因此，我项目部班子成员在确定 单位能按质、按量、按期实施完在我部剩余工程任务的情况下，集体推荐 单位参与 项目 劳务分包投标。

此致

敬礼

项目项目经理部全部班子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注：1、项目部班子成员为四人及以上（必须含书记）的由经理部班子成员签字直接推荐；项目部班子成员为四人以下的需增加分管领导签字。

2、本推荐信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招标文件正本里面，一份由经理部直接递交给公司存档。

**五、请求贵部推荐我单位参与**

**项目 劳务分包投标函**

致：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XX项目项目经理部

我单位 公司在贵部从事 工作任务，现已完成工程进度的 ％，无质量、安全事故。现申请贵部推荐我单位参与 项目 劳务分包投标，理由如下：

1、在施工期间，我单位严格遵守贵部的各项管理规定，积极配合贵部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认真对待圆满完成贵部的各类要求，对贵部、监理工程师及上级单位指出的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及时做出回复。

2、在施工期间，我单位精心施工保质量，消除隐患保安全、合理安排保进度为理念，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能够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能够体现从工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到单位工程的过程控制。施工过程中，现场落实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管理目标，制定了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方案及措施，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并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进场教育，做到培训上岗，尽可能的消除一切安全隐患。

3、……

至此，如我单位有幸中标 项目 劳务分包工程，我单位承诺如下：

圆满完成贵部管辖下我单位的施工任务，履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如未完成施工任务，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按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合同条款对我单位进行违约处罚，甚至清出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企业资源库。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注：本函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招标文件正本里面，一份由经理部与推荐信一起直接递交给公司存档。

**六、承诺函**

致：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经组织人员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单价、付款方式、结算、缺陷维修等与工程有关的情况作了认真、谨慎、祥尽的了解，决定参与贵公司中标施工的 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项目（志敏大道-G320国道）项目路基工程LJFB-1、LJFB-2标段劳务分包队伍的竞标。

为此，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单价

1. 我方已经祥细阅读了贵公司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面接受《工程量清单》中标定的单价，且已充分考虑到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征地拆迁、现场交通维护等一切足以影响工程价款的因素，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2、在施工过程中我方不以任何理由请求公司调整单价，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或最终结算时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二、人员及设备

1、保证到场的施工负责人是“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员招聘公告”“劳务分包企业资源库2019年度入库企业名单公示”内的施工负责人，如我方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不是“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员招聘公告”“劳务分包企业资源库2019年度入库企业名单公示”内的施工负责人，贵方有权对我方进行清退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2、保证主要人员的施工经验完全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的需要，配备足够的现场技术人员：包括至少一名测量员、一名处理协调现场施工情况的协调员及1～2名安全员。

3、我单位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人员有特殊情况离开工地必须经贵方项目经理批准且已安排代为履行职责人员。

4、严格按贵方的要求安排设备进场；如贵方赶工期要求增加设备及设施、人员，我方无条件增加设备及设施、人员；增加设备及设施、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承担，不再向贵方提出任何补偿。

5、各种施工设备操作手持证止岗。

三、质量

1、严格按照规范及贵公司的要求，遵照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精心组织施工

1.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责任，实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对不合格的产品，我方无条件进行返工并接收贵方对我方的经济处罚 ；
2. 施工中应严格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贵方对该工程下发的一切指令、命令、通知等，服从业主、监理工程师、贵方的监督、指导。

四、工程进度

1、我方应根据贵方整体施工计划安排，制定其月、周、日施工计划，报贵方批准并组织实施；:

2、若我方连续两个月无法完成计划任务的80％，贵方有权将工程量分割给其他施工队伍实施，分割单价按与我方单价上浮10%确定，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我方承担，且有权在我方结算款中扣除。

五、禁止分包

1、不以任何理由将我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实施。

六、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1、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配备专职的安全员。投入足额的安全生产费用。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我方应严格按照规程设置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标识、所有人员挂牌上岗、施工环境整洁、有序。

3、对我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七、财务管理

1、保证专款专用。

2、为确保施工顺利实施，贵方有权不定期对我方进行财务检查，我方必须如实提供各项财务资料。如我方因违反规定造成工地资金周转困难的，贵方可采取包括代付民农工资、代付材料款等手段管控应付我方的工程款。

八、保险

1、为确保施工过程及施工人员的安全，我方必须给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不低于10万元的医疗保险及不低于50万元赔付款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在开工前将上述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贵方核备。

九、税费

1、我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自觉缴纳各项税费，认真履行义务。

1. 农民工工资
2.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行办理和完善各种

手续，合法使用农民工，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我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贵公司有权直接从应付我方的工程款中先行支付，不足部分我公司另筹资金解决。

十一、最终结账和审计

1、审计单位对本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工程审计，若审计结果对最后结算进行了修正，我方同意以审计修正值为准。

十二、缺陷责任期

我方按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与国家有关保修的规定，加强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和修复；若因我方怠于履行缺陷修复责任导致业主扣款的，贵公司可加收我公司业主扣款金额20%的违约金。

若我公司中标并被授于合同，以上承诺内容即构成我公司的合同义务，我公司将严格遵守，遵照履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备案施工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包违约处罚细则》一份。

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违约处罚细则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别 | 违反事项 | 处罚种类 |
| 1 | 单价 | 中标成功后因单价问题拒不签订分包合同并放弃中标的， | 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 2 | 竟标成功并签订合同后因单价问题拒不进场 |
| 3 | 竟标成功签订合同进场后以单价低为由停止施工经责令复工后仍仍拒不复工 | 清退出场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及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 4 | 人员 | 技术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到岗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 | 责令改正并处每人罚款20000元 |
| 5 | 设备 | 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规格将设备运抵现场的 | 责令改正并处每台（套）罚款10000元 |
| 6 |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甲方项目经理部指令合理增加设备 | 责令改正并处每台（套）罚款10000元 |
| 7 | 质量 | 工程质量不符要求 | 责令改正，每次处以罚款2000元 |
| 8 |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仍不按甲方、业主、监理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整改 | 责令改正，每次处以罚款10000元 |
| 9 | 进度 | 工程进度延后达两个月以上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10 | 工程进度延后两个月以上且拒不接受项目经理部提出的合理整改赶工意见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11 | 工程进度延后两个月以上且拒不接受项目经理部提出的合理整改赶工意见的，又拒不配合项目部办理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手续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12 | 分包 | 擅自将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施工 | 除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13 | 安全 | 发生1人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 |
| 14 | 发生死亡事故的 | 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按合同条款执行 |
| 15 | 发生安全事故且拒不配合公司处理事故善后，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引发诉讼或给公司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除承担赔偿责任外，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16 | 挪用工程款项 | 挪用工程款项以催告已经返回的 | 责令改正并按合同条款执行 |
| 17 | 挪用工程款项经催告仍不返回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暂停12个月的竟标， |
| 18 | 挪用工程款项经催告仍不返回且造成资金断链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19 | 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工程款项 | 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或其他款项经催告在7日内付清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暂停六个月竟标 |
| 20 | 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或其他款项经催告后仍拒不支付，导致上访事件发生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暂停12个月竟标 |
| 21 | 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或其他款项经催告后仍拒不支付，导致上访事件发生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备注：以上处罚的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 | |

以上内容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条款一并执行。

以上处罚内容本公司已经派专人阅读并全面了解其内容，若有违反同意按此办法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时间：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项目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字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招标人按本项目甲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的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含清单计量规则），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安全生产费、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己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己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计价。

2.5分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己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特别说明**

3.1本项目采用“报价承诺法（摸球法）”确定中标人，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人提供的固定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单价，工作内容、计量规则）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要约价，不得对招标人提供的固定工程量清单作出任何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